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1.11.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.12.20 第 3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12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1.04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思維之多元工程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在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：
  - （一）身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  - （二）已修畢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  - （三）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以上。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
- 三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（或學分學程、跨域專長等）等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等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定之。
- 四、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人數為上限四十名，其中院外至多十名。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，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，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
- 五、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。

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  - （一）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 - （二）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 - （三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本院所屬學系之系主任（或其指定之相同學系教授）與本院院長（或其指定之副院長）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本院院長（或其指定之副院長）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視情形請

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